

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安妮 复印纸 A4 70G（彩色） 1，生产厂为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栋厂房左侧。安妮 复印纸 A4 70G（彩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安妮 复印纸 A4 70G（彩色） 的 全部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妮 复印纸 A4 70G（彩色） 的 全部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